

# 彭水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彭水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彭水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已提前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_\_名，实际出席董事\_\_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挂牌拍卖转让“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债权资产07-08”，资产金额不高于：**【10000】**万元整(含)，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彭水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本次拍卖转让的综合承销服务商、认购方及认购方权利继受人根据相关协议所享有的权益全部实现，承担全额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偿付担保责任，并向认购方及认购方权利继受人出具《担保函》（详见担保函）。

声明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召集、议事、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本公司保证本决定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认签章的真实性，并确认董事会具有作出以上决定的权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本次决定有效期自2024年5月8日至“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债权资产07-08”项目全部兑付。

（以下无正文）

董事（签字）：

何学华 王礼 李 强 胡嘉

担保方（盖章）：彭水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5月8日

